

##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上市辅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4月，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8年7月16日签订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广发证券不再担任公司上市辅导机构。

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黔证监发[2018]142号）。

目前公司正在接受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辅导。

公告编号：2018-049

特此公告。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